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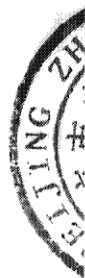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6 年 3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提出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计算方法和过程,发行人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相关核算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义,发行人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是否有同类可比的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一步说明上述税收优惠的合法性并提供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以下简称《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同时,根据《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二、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合计—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其中,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按照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计税价格= 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1+10%)。据此,报告期 2015 年、2014 年度、2013 年度、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9.92 万元、6,235.33 万元、7,558.73 万元。报告期内,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计算过程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情况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自制产品收入	15,547.55	8,911.86	9,895.75
2	自制产品成本	5,734.21	2,433.21	2,124.56
3	成本利润率	10%	10%	10%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4=2+2*3	硬件收入	6,307.63	2,676.53	2,337.02
5=1-4	嵌入式软件收入	9,239.92	6,235.33	7,558.73
6=5*17%	软件销项税额	1,570.79	1,060.01	1,284.98
7	软件进项税额	7.43	85.87	88.68
8=6-7	软件产品应交增值税	1,563.36	974.14	1,196.31
9=8-5*3%	超过 3%应退税额	1,286.16	787.08	969.54

注：自制产品收入即为当期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自制产品成本即为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成本；硬件收入即为当期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组成计税价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计算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额的“自制产品收入”、“自制产品成本”数据取自财务账上与嵌入式软件产品相关的收入、成本金额，并按照《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的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相关核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义。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同时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来被湖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并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以来被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享受该项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嵌入式软件产品相关核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定义，且每次退税均取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的税务批复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熊家国所持北京光科股份系代理理工光科持有，代持原因系出于保持理工光科与紫光捷通的持股比例一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代持事项及其解除，紫光捷通是否知晓，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光科成立于2007年11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设立时，理工光科、紫光捷通、客宇新、熊家国签署《章程》，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设立北京光科，持股比例分别为30%、30%、20%及20%。熊家国所持北京光科的40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20%）系代理理工光科持有。

2009年5月19日，北京光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熊家国将其持有北京光科的40万元出资转让给理工光科，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为了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股权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1元。2009年5月20日，熊家国与理工光科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并且，熊家国承诺不会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对理工光科、北京光科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出任何异议或主张。

就上述代持事项的形成及其解除等过程，紫光捷通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紫光捷通就上述股权比例的约定及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表示知晓并认可，同时确认就该等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光科成立时，发行人安排熊家国代其持有北京光科的部分股权，已经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就该等事项紫光捷通知晓并表示认可，且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申报材料显示，发起人签署并履行的《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发会导致被工商部门追加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00 年 8 月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的《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在工商部门备案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情况系发行人经办人员工作失误造成，发行人并非根据该份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设立，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并未经公司各法人发起人盖章，未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发起人并不因此承担合同义务。第二，上述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发起人协议》中未约定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作价金额，且该协议中所列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与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存在差异，各发起人并未按照该份协议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存在该份未生效的《发起人协议》的原因如下：各发起人筹划设立公司时，曾按照当时协商的结果起草了该份未生效的《发起人协议》。随后由于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评估结果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各发起人经协商一致起草并签署了第二份《发起人协议》，并按照该份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出资义务。但因工作人员失误，在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时仍错将未生效的第一份《发起人协议》提交工商登记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发生在 2000 年 8 月公司设立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56 号〕）的相关规定，“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二）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三）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四）公司章程；（五）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六）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七）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八）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九）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十一）公司住所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并非发行人设立时所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必备文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在设立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未经发起人盖章的发起人协议，且该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股份公司设立登记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主管部门经核实，确认公司登记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是根据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所确定的各发起人出资数额进行登记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起人协议并非发行人设立时所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必备文件；该等错误提交发起人协议的行为已终了且自该等行为终了至今已超过两年，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其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追加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与发行人在主管工商部门备案的文件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会导致其受到主管工商部门追加的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理工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车千里

许晶迎
许晶迎



2016 年 3 月 17 日